

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滨文明委〔2019〕9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文明校园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各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学校：

现将《滨州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滨州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文明校园的级别分为：全国文明校园、省级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校园。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深入开展。

第四条 文明校园是立德树人工作突出，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在群众性精神文明

创建活动方面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经主管部门考核、评选、推荐，由文明委所授予学校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五条 文明校园的评选范围为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九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小学。

第六条 市文明委是全市各级文明校园推荐、评选、表彰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全市文明校园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市文明办和教育部门承办。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七条 文明校园创建设置六个方面标准。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

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对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教学等无障碍服务，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参加教

育教学活动。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第八条 高校各级文明校园测评工作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执行，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测评工作按照《滨州市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执行。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九条 全国文明校园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

评选名额根据各县（市、区）学校数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综合情况，由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进行分配。

第十条 全国文明校园从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中产生；省级文明校园从省级文明校园提名学校中产生；市级文明校园从市级文明校园提名学校和其它先进学校中产生。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省级文明校园提名学校、

以及市级文明校园提名学校是资格认定，不是荣誉称号。市文明办、市教育局根据县（市、区）推荐，在申报参评的学校中遴选一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省级文明校园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学校；遴选一批市级文明校园作为省级文明校园提名学校；遴选一批创建水平高，工作积极突出的学校作为市级文明校园提名学校。

第十一条 各级文明校园申报参评一般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

1. 高校申报市级文明校园的，应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并在创评届期第1年4月底前向市文明办提供书面申请和本届期各年度创建计划；高校申报省级、全国文明城市的，参照《山东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办法》执行。

中小学校申报各级文明校园的，对照《滨州市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并在创评届期第1年4月底前向所在县级文明办提供书面申请和本届期各年度创建计划，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文明办。

2. 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申报各级文明校园的学校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择优遴选，并对入选学校进行实地测评，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拟推荐学校名单，征求县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意见，在县级党报及所属

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形成书面报告，以县级文明委名义报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直学校拟推荐名单由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负责确定。

3.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中小学进行复核，确定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推荐名单。

4.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将高校、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推荐名单分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名单进行调整，进行社会公示，形成审议名单。

5. 市文明委对审议名单进行研究，决定市级表彰和向上级文明委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评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借评选表彰搞不正之风，确保评选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颁布实施之日起，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文明校园评选范围的学校不再纳入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评选为文明单位的学校，必须按程序重新申报、逐步评选认定为各级文明校园。2023年评选表彰时，仍未转化的学校，不再保留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四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文明校园评选资格：

1.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2.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存有吸毒现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发生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校园，或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活动、违规竞赛比赛活动等行为的；
9. 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情况的；
10. 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出现严重失误的；
11. 因失去示范带动作用先进性，应当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的情形的。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各级文明校园由各级文明委根据权限进行评选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 获评各级文明校园的学校，结合当地实际，

参照执行文明单位的奖励政策。

第五章 常态管理

第十七条 高校和市直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由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考核。各县（市、区）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由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考核，并向市文明办、市教育局提交专门报告。市文明办、市教育局适时组织人员对各级文明校园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各级文明校园每年进行督导考核，全国文明校园年终考核成绩在 95 分（含）以上为合格；省级文明校园年终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市级文明校园年终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各县（市、区）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由所在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征求县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以县级文明委名义向市文明办提交意见报告，市文明办确认后予按有关程序予以停牌；高校和市直中小学各级文明校园由市文明办确认后按有关程序予以停牌。

第二十条 对其他执行创建标准缩水、创建工作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学校，县（市、区）学校由所在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并报市文明办，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经市文明

办确认后按有关程序予以停牌，或由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审议后报请市文明委或上级文明委批准予以撤销荣誉称号。

高校和市直学校因故需进行停牌或按撤销荣誉称号处理的，由市文明办按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已获“市级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调查核实形成情况调查报告报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审议后报市文明委批准予以撤销荣誉称号；获省级及以上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调查核实形成情况调查报告报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审议后报市文明委提请上级文明委批准予以撤销荣誉称号。

高校和市直学校因故需进行停牌或按撤销荣誉称号处理的，由市文明办按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已获“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的，由所在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向市文明办、市教育局报备，由市文明办审定是否保留荣誉称号；高校和市直学校由市文明办审定是否保留荣誉称号。

1. 仅变更校名的学校，荣誉称号继续保留；
2. 撤销的学校，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3. 分设的学校，如果原学校是某一级别文明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原学校荣誉称号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文明校园”称号；

4. 合并的学校，原则上保留级别较低的荣誉称号，如果主体部分是某一级别文明校园且名称未改变者，由学校提出申请，县级文明委复查合格后，报请市文明委决定是否保留原荣誉称号；

5. 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在下届文明校园评选中享有参评资格，按规定程序逐级进行申报。分设、合并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截至测评时），但无法参与两个年度测评的，可以用一年的测评成绩与其他同类参评学校两年的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分设、合并时间不足半年的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二十三条 被停牌、撤销“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再享受相关荣誉和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被停牌学校须立即进行整改，由县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联合检查合格后，以县级文明委的名义向市文明办、市教育局上报整改情况，提出复牌申请。市文明办、市教育局组成检查组次年对该校进行复查，合格的给予复牌，如仍不合格的，即按照有关程序撤销“文明校园”称号。被撤销“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参加下届申报评选。

省级及以上文明校园需停牌及撤销的，由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联合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发出提请报告，提请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明校园奖牌、证书，由各级文明委统一设计、制作，各学校不得自行复制。获得荣誉称号的学校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污损。被停牌、被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奖牌，该奖牌由所在县级文明办及时收回。高校和市直学校由市文明办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开展，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

指导和切实保障。会同文明办，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